

##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資源衛星接收站

### 基礎教育及科普推廣衛星影像無償使用服務辦法

111. 07. 14 生效

112. 09. 15 修訂

- 一.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資源衛星接收站（以下簡稱本站）為推廣衛星遙測科技在基礎教育之普及性，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國內五專、高中職、國中、小學現職教師，從事單位內教學、參展或學術研究使用；本站保有對象認定之權力。
- 三. 申請人應至本站線上服務系統提交申請書，本站將邀請國內相關專家學者一同審查。申請人如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本站於 2 月 28 日前通知審查結果；若於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本站於 8 月 31 日前通知審查結果。如有其他緊急需求，請洽本站辦理。
- 四. 本服務提供資料限本站所接收製作並可公開之 SPOT、Pleiades、TerraSAR-X 臺灣地區影像及本站所製作大之氣層頂反射率(TOAR)、地表反射率(SR)、植被指數(NDVI)產品，每案申請以上列影像及增值產品合計 20 幅為限，如有特別需求，請於申請書中說明其必要性，本站保有核定影像時間、範圍、等級與數量之權力，如需增值處理得依本站影像收費標準收取技術服務費。
- 五. 本辦法所提供之影像及增值產品僅供申請案於參展或研究期程內使用，教學或實驗(作)可重複使用。
- 六. 本辦法所提供影像不可使用於執行委辦計畫且不得複製予他人使用。
- 七. 從事參展或進行學術研究，須於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本站；教學使用則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授課精簡報告至本站。本站得視報告繳交情況評估資料申請人之後續申請權利。
- 八. 使用本辦法所提供之影像，於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於授課、演講、海報、競賽或其他公開發表等管道使用應於明顯處加入致謝辭：感謝國科會及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提供衛星影像資料（ACKNOWLEDGEMENTS：The author would like to thank NSTC and CSRSR/NCU for supplying satellite imagery data.），並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至本站備查。相關版權規定，請依據 AIRBUS DEFENCE AND SPACE SAS 所提供之最終使用者授權合約（<http://www.intelligence-airbusds.com/en/886-legal-documents-and-supply-conditions>）。
- 九. 使用本辦法所提供之或增值產品時，應於適當處註明資料來源：

「影像資料經由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獲 AIRBUS DS 特許轉授權使用」  
The imagery data is sublicensed by AIRBUS DS from the Center for Space and Remote Sensing Research,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SPOT 6/7 衛星影像：「© Airbus DS YYYY (影像年份)」

For SPOT 6 and 7 imagery data: “© Airbus DS (year of acquisition)”

SPOT 1~5 衛星影像：「© CNES YYYY (影像年份), Distribution Airbus DS」

For SPOT 1 to 5 imagery data: “© CNES (year of acquisition), Distribution Airbus DS”

Pleiades 衛星影像：「© CNES YYYY (影像年份), Distribution Airbus DS」

For Pleiades imagery data: “© CNES (year of acquisition), Distribution Airbus DS”

TerraSAR-X 衛星影像：「© DLR e.V. YYYY (影像年份), Distribution Airbus Defence and Space GmbH」

For TerraSAR-X imagery data: “© DLR e.V. YYYY (year of acquisition), Distribution Airbus Defence and Space GmbH”

TOAR、SR、NDVI 產品：「© Airbus DS YYYY (影像年份)」

For TOAR, SR, NDVI products: “© Airbus DS (year of acquisition)”

- 十. 因使用本辦法提供影像所衍生之成果或加值產品，申請人應盡無償配合由國科會及本站辦理之相關學術活動發表之義務。
- 十一. 申請人如違反本辦法規定，本站得終止無償影像資料或加值產品使用權利，並依本站收費標準求償。
- 十二. 本服務為無償提供，因使用本服務而衍生之損害，本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十三. 因政策變更或其他事由，本站得隨時終止提供本服務，申請人不得向本站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